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02230484號

主旨：公告糾正財政部以行政命令對於法院拍賣或變賣貨物課徵營業稅之相關函釋，雖經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違憲宣告，惟該部迄未徹底解決；復對法院拍賣物所涉營業稅款，當稽徵機關未能就拍定價金完全獲償時，該部所為之函釋容已損及拍定人權益，均有違失案。

依據：100年6月21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37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